



天津大学南加州校友会
TIANJI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天津大学南加州校友会章程 第一修正案

经2024年9月28日理事会表决对本章程个别条款修改如下：

第四章 第二条：本会聘请名誉理事和顾问若干人。

第五章 第三条：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费由会长或其指派的一名副会长和理事长或理事会指派的一名理事共同管理，经费使用必须经过会长批准，凡一定数额（目前暂定为\$500 美元）以上的花费，需由会长和理事长共同批准通过。

以上条款经理事会表决后核准通过，即日起生效。解释权属天津大学南加州校友会理事会。